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交易连续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- ●经公司自查,且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 - 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审慎决策,理性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、10 月 28 日、10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相 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,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,确认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,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 产注入、股份回购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 事项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核实,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 回应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波动幅度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经公司董事会确认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